

第五章 銀行國外匯兌業務的一般規定

第一節 國外匯兌業務

(一) 國外匯兌業務

指不直接轉送現金，根據通匯合約，代理、收付、清算或借貸各種外匯之業務。

(二) 國外匯兌業務的範圍

1. 以業務別分類：

匯款、外幣現鈔結匯、外幣旅行支票、外匯存款存取、光票託收及買入光票。

2. 以匯出或匯入分類：

(1) 匯出類(廣義的匯出匯款)，包括：

匯出匯款、賣出外幣現鈔、代售外幣旅行票、賣匯存入客戶外匯存款。

(2) 匯入類(廣義的匯入匯款)，包括：

匯入匯款、買入外幣現鈔、代購外幣旅行票、買匯提取客戶外匯存款、光票託收、買入光票。

(三) 結匯一般規定

1. 結匯一般規定主要係規範在下列數項辦法或規定中，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所屬郵局，均應共同遵守：

(1)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2) 指定銀行輔導客戶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注意事項。

(3)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

2. 結匯一般規定適用於匯出類及匯入類，不管是匯出匯款或匯入匯款，均應共同遵守。

第二節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修正條文

(訂定依據)

第一條 本辦法依**管理外匯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申報義務人及申報方式)

第二條 **中華民國境內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以下簡稱**申報義務人**),應依本辦法申報。

下列各款所定之人,均視同**申報義務人**:

- 一、「**法定代理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
- 二、「**公司或個人**」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自己名義為他人辦理結匯申報者。
- 三、「**非居住民法人之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或代理人**」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
- 四、「**非居住民之中華民國境內代理人**」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
- 五、非前項所定之申報義務人,且不符合得代辦結匯申報之規定而為結匯申報者。

申報義務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等**證明文件**,誠實填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附申報書樣式),經由銀行業向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報。

(名詞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銀行業**:

指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行號或團體**:

指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登記之**公司、行號**或領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統一編號之**團體**。

三、**個人**:

指**年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個人。

四、**非居住民**:

指未領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

領有相關居留證但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之非中華民國國民。

未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團體。

未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之非中華民國法人。

（逕行結匯申報）

第四條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得於填妥申報書後，逕行辦理新臺幣結匯。

但屬於第五條規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於銀行業確認申報書記載事項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相符後，始得辦理：

- 一、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出口貨品或對非居民提供服務收入之匯款。
- 二、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進口貨品或償付非居民提供服務支出之匯款。
- 三、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五千萬美元之匯款。
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五百萬美元之匯款。

但前款之結購或結售金額，不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四、非居民每筆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十萬美元之匯款。

但境外非中華民國金融機構不得以匯入款項辦理結售。

申報義務人為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出、進口貨品之外匯收支或交易以跟單方式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以銀行業掣發之「出、進口結匯證實書」，視同申報書。

（須檢附文件之結匯申報）

第五條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應檢附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經銀行業確認與申報書記載事項相符後，始得辦理新臺幣結匯：

- 一、公司、行號每筆結匯金額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之匯款。
- 二、團體、個人每筆結匯金額達五十萬美元以上之匯款。
- 三、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匯款。
- 四、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交易，其交易標的涉及中華民國境外之貨品或服務之匯款。
- 五、依本行其他規定應檢附證明文件供銀行業確認之匯款。

（須經核准之結匯申報）

第六條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應於檢附所填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新臺幣結匯：

- 一、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五千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
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五百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

二、未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筆結匯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匯款。

三、下列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超過十萬美元之匯款：

(一) 於中華民國境內承包工程之工程款。

(二) 於中華民國境內因法律案件應提存之擔保金及仲裁費。

(三) 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或依法取得自用之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等之相關款項。

(四) 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取得之遺產、保險金及撫卹金。

四、其他必要性之匯款。

辦理前項第二款所定匯款之結匯申報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並共同於申報書之「申報義務人及其負責人簽章」處簽章。

(受理程序)

第七條 申報義務人至銀行業櫃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者，銀行業應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輔導申報義務人填報申報書，辦理申報事宜，並應在申報書之「銀行業負責輔導申報義務人員簽章」欄簽章。銀行業對申報義務人至銀行業櫃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所填報之申報書及提供之文件，應妥善保存備供稽核及查詢，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委託結匯申報)

第八條 申報義務人委託「公司或個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者，受託人應依「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有關規定及本行其他規定，並以受託人之名義辦理申報。除前項規定情形外，申報義務人得委託「其他個人」代辦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但就申報事項仍由委託人自負責任；受託人應檢附「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供銀行業查核，並以委託人之名義辦理申報。

(非居民之結匯申報)

第九條 「非居民自然人」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條第三款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時，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應憑「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由本人親自辦理。

「非居民法人」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條第三款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時，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應出具「授權書」，授權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表人或代理人以該代表人或代理人之名義代為辦理申報。

「非居民法人為非中華民國金融機構者」，應授權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以該境內金融機構之名義代為辦理申報。

「非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辦理新臺幣結

匯者，得出具「**授權書**」，授權中華民國境內**代理人**以該境內**代理人**之名義代為辦理申報。

（網路申報（一））

第十條 下列申報義務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得利用網際網路，經由本行核准辦理網路外匯業務之銀行業，以電子文件向本行申報：

- 一、公司、行號或團體。
- 二、個人。

申報義務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前，應先親赴銀行業櫃檯申請並辦理相關約定事項。

銀行業應依下列規定受理申報事項：

- 一、查驗申報義務人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
- 二、於網路提供申報書樣式及填寫之輔導說明。
- 三、就申報義務人填具之申報書確認電子簽章相符後，依據該申報書內容，製作本行規定格式之買、賣匯水單媒體資料報送本行，並以該媒體資料視同申報義務人向本行申報。
- 四、對申報義務人以電子訊息所為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紀錄及提供之書面、傳真或影像掃描文件，應妥善保存備供稽核、查詢及列印，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網路申報（二））

第十一條 申報義務人經由網際網路辦理**第五條**規定之新臺幣結匯時，應將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相關結匯證明文件提供予銀行業；其憑主管機關核准文件辦理之結匯案件，累計結匯金額不得超過核准金額。

申報義務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經查獲有申報不實情形者，其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應至銀行業櫃檯辦理。

（更正申報書）

第十二條 **申報義務人於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後，不得要求更改申報書內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更正：

- 一、申報義務人**非故意申報不實**，經舉證並**檢具律師、會計師或銀行業**出具**無故意申報不實意見書**。
- 二、因**故意申報不實**，已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作成之**結匯證實書**如與憑以掣發之證明文件不符時，其更正準用第

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未結匯之申報及其更正）

第十三條 申報義務人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以銀行業掣發之「**其他交易憑證**」**視同申報書**。

申報義務人應對銀行業掣發之其他交易憑證內容予以核對，如發現有與事實不符之情事時，應**自銀行業掣發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更正。

（說明義務）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報之事項，有事實足認有申報不實之虞者，本行得向申報義務人及相關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罰則）

第十五條 申報義務人故意不為申報、申報不實，或受查詢而未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為虛偽說明者，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對大陸地區匯款之申報）

第十六條 **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之申報，準用本辦法規定**；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施行日期）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節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一) 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查詢 (第 2 條)

1. 受理依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新臺幣結匯時，

- (1) 須輸入電腦查詢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2) 並應注意避免申報義務人利用他人名義申報結匯。

2. 對持有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不滿一年者：

其結匯金額比照**非居民**辦理，**無須**輸入電腦查詢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3. 對持有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文件**及**回國投資購置房屋證明文件**者：

准予比照**我國國民**依申報辦法規定，享有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每年得逕行辦理結匯之金額，但結匯性質限於與購屋相關之匯款。

4. 申報義務人**匯入款**結售案件：

- (1) 如該筆匯入款係該申報義務人**原先利用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匯出，再匯入者**，可逕予辦理結售，**無須**輸入電腦查詢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2) 應於申報義務人原始**賣匯水單**正本上加註匯入結售金額、日期並簽章，並將文件影印留存備查。

5. 應於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之承辦銀行業留存聯上列印已查詢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紀錄，以利中央銀行等金檢單位之稽核。

(二) 結匯限額之注意(第 3 條)

1. 受理依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新臺幣結匯時：

- (1) 應注意每筆結匯金額以 **10 萬美元** 為限。
- (2) 應預防申報義務人將大額結匯款化整為零，以規避須依申報辦法第六條向央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之規定。

2. 受理依申報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辦理新臺幣結匯者：

累計結匯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之核准範圍。

3. 受理國內慈善公益團體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匯款：

- (1) 其每筆結匯金額**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2) 曾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結匯款與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相符，經銀行業查驗函件相符後受理之結匯，不在此限。

(三) 民營事業申報中長期外債之結匯 (第 4 條)

1. **民營事業**經**央行外匯局專案核准**向國外金融機構引進資金兌成新臺幣，在國內供各項中長

期投資使用者，銀行業受理相關借款本金及還本付息之結匯，其結售及結購金額均**不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2. 民營事業**逕自向**國外引進中長期資金，其引進資金及還本付息之結售及結購外匯金額，均**應先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3. 但還本付息結購外匯部分，於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用罄後，銀行業仍得受理，無須向本局申請核准。

(四) 其他限額之結匯案件(第5條)

1. 受理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辦理新臺幣結匯時：
 - (1) 每筆結售或結購金額未逾**10萬美元**者，銀行業得逕行辦理。
 - (2) 匯款及受款地區國別為「**大陸地區**」，應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 (3) 銀行業應於買(賣)匯水單填載其許可證或居留證之統一證號碼，如未載有統一證號者則填載其許可證號碼；並應加註「**大陸地區**人民」。
2. 持**中華民國外交部核發駐華官員證**之外交官員、持**中華民國護照**之華僑或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出境許可證之港澳居民，其結匯金額按照**非居民**辦理。
3. 受理**駐華外交機構**辦理新臺幣結匯案件，不論結匯性質，均**無結匯金額限制**。
4. **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診所**等事業之結匯金額，按照**團體**之規定辦理。
5. 受理**上市(櫃)公司**辦理**海外外籍員工**匯入認購公司股票股款及匯出出售公司股票價款：
 - (1) 每名海外外籍員工每筆匯入(出)結匯金額未逾**10萬美元**者：
於確認上市(櫃)公司填報之**申報書**及海外外籍員工認購(出售)股票**清冊**後辦理結匯。
 - (2) 每名海外外籍員工每筆匯入(出)結匯金額逾**10萬美元**者：
應經由銀行業向**本局**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6. 受理**外國公司在臺分(子)公司**辦理**國內員工**匯出(入)認購(出售)外國母公司股票股款：
 - (1) 每名國內員工結匯匯出(入)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
 - a. 於確認外國公司在臺分(子)公司填報之**申報書**及結匯**清冊**無誤後辦理結匯。
 - b. 國內員工**免填**申報書
 - c. 且**無須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2) 每名國內員工每筆結匯匯出(入)金額達**新臺幣 50萬元等值外幣**者：
應於清冊**加註其出生日期**，供銀行業查詢**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五) 未滿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結匯案件(第6條)

1. 結匯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

(1) 免填申報書。

(2) 且無須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3) 但應注意並預防結匯人將大額匯款化整為零，以規避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查詢。

2. 在我國境內居住，未滿二十歲之自然人，其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等值外幣者，銀行業得於查驗結匯人身分文件後，逕行辦理結匯。

(六) 向海外子公司借款及還款之結匯案件(第 7 條)

受理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備)赴海外(含第三地區及大陸地區)投資之廠商向其海外子公司借入本金及還本付息之結匯，應分別情形，注意下列事項：

1. 借入本金自海外匯入臺灣地區結售：

(1) 應查驗廠商檢附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備)赴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投資函及其向海外子公司借款文件。

(2) 核對廠商填報之「臺灣地區廠商向第三地區子公司借款申報表」或「臺灣地區廠商向大陸地區子公司借款申報表」無誤後辦理結匯。

(3) 其匯入借款本金結售金額，不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2. 結購外匯還本付息匯往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

(1) 廠商得憑銀行業簽發之前述「借款申報表」第三聯正本辦理結購外匯還本付息。

(2) 其結購外匯還本付息金額不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七) 海外子公司匯回股利、盈餘及再匯出款之結匯案件(第 8 條)

受理廠商匯回股利、盈餘及再匯出款之結匯，應分別情形，注意下列事項：

1. 股利、盈餘自海外匯入臺灣地區結售：

其匯回海外子公司股利、盈餘結售金額不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2. 資金再匯出臺灣地區：

(1) 匯回之股利、盈餘以原幣持有者，限以原幣再匯出。

(2) 結售為新臺幣者，得以原幣或結購外匯匯出，其結購金額不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八) 登記證號之填報(第 9 條)

應輔導申報義務人依下列規定於申報書誠實填列「申報義務人登記證號」：

1. 依我國法令在我國設立或經我國政府認許並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

(1) 公司、行號：

應於申報書填列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統一編號。

(2) **團體：**

- a. 應於申報書填列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照上之統一編號。
- b. 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照上無統一編號，應填列設立登記主管機關名稱及其登記證號。
- c. 另為配合歸戶作業需要，應加填稅捐稽徵單位編配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2. **年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個人」：**

(1)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

應於申報書填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持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者(大陸地區人民除外)：**

應將居留證上所載統一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填列於申報書之「**我國國民**」項內。填列統一證號例如 AA12345678，輸入電腦(十碼)。

(3) **持各縣市警察局核發之外僑居留證者：**

應將居留證上所載統一證號、發給日期、到期日期及出生年、月、日填列於申報書之「**外國人**」項內。填列統一證號例如 AC12345678，輸入電腦(十碼)。

(4) **持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文件及回國投資購置房屋證明文件者：**

應於申報書之「**我國國民**」項內填列華僑身分證明文號，並應將此文號加註於回國投資購置房屋證明文件上，日後限憑此文號做為結匯之依據。填列文號例如(91) 臺僑證字第 0911234567，輸入電腦(十碼)。

3. **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未領有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或領有相關居留證但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之「非居民自然人」：**

(1) **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之港澳居民：**

應於申報書之「**外國人**」項下「**無外僑居留證者**」之「**護照號碼**」欄內，填列其**統一證號碼**，如無統一證號碼，則填載**許可證號碼**。

(2) **持外國護照者：**

應於申報書之「**外國人**」項下「**無外僑居留證者**」欄內，填列其國別及**護照號碼**。

(3) **持外交部核發之中華民國護照，但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

應於申報書之「**外國人**」項下「**無外僑居留證者**」欄內，填列其**護照號碼**，於國別欄內填報發證地所在國，並應加註發證單位。

4. **未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或未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之「非居民法人」：**

(1) 非居民法人：

- a. 授權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表人或代理人為申報義務人。
- b. 應於申報書填列該**代表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照號碼，並敘明代理之事實。

(2) 非中華民國金融機構：

- a. 應授權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為申報義務人
- b. 於申報書填列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照上所編列之統一編號，並敘明代理之事實。
- c. 但境外非中華民國金融機構不得以匯入款項辦理結售。

(九) 申報書之填報

1. 申報書之代填(第 10 條)

- (1) 申報書之填報，除申報義務人**不識字**外，**銀行業不得代為填寫**。
- (2) 如為代填案件，仍須由申報義務人簽名或蓋章，以明責任。

2. 申報書填報顯有不實之輔導(第 11 條)

銀行業應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審慎據實填報，申報義務人申報之結匯性質，與其結匯金額顯有違常情或與其身分業別不符時，**應輔導申報義務人據實申報後，再予受理**。

3. 申報義務人之用章(第 12 條)

申報義務人蓋用限定用途之專用章，其限定之用途應以專供辦理結匯用，或與結匯事項有關者為限。

4. 申報書填報之更改(第 13 條)

- (1) 申報書之**金額**不得更改。
- (2) 其他項目如經更改，應請申報義務人加蓋印章或由其本人簽字。

5. 申報書完整性之查核(第 14 條)

銀行業應查核申報書是否已填報完整，如結匯性質、匯款(受款) 地區國別、居留證統一證號碼、地址及電話等。其中結匯性質應詳實填報，不得以代碼替代之。

(十) 以國內外匯款方式結售之申報(第 15 條)

1. 申報義務人將國外匯入款或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匯入款，

- (1) 先存入外匯存款後提領。
- (2) 上述匯入款透過國內他行匯入。
- (3) 上述匯入款逕由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匯入。

2. 上述三種情形之結售，申報時應注意：

- (1) **結匯性質**：應填列原自**國外匯入款**或自**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匯入款**之性質。

(2) 匯款地區國別：

- a. 如係結售外匯存款或國內他行匯入款，應填列為「本國」。
- b. 如係結售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匯入款，應填列為「本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十一) 以結購外匯再匯往國內外之申報(第 16 條)

1. 申報義務人結購外匯暫存外匯存款或轉匯國內他行，

- (1) 該款將再轉匯往國外或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2) 該結購外匯係逕匯往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2. 申報時應注意：

- (1) 結匯性質：應填列匯往國外或匯往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匯出款之性質。
- (2) 受款地區國別：
 - a. 如係結購外匯暫存外匯存款或轉匯國內他行，應填列為「本國」。
 - b. 如係匯往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填列為「本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十二) 網路申報

1. 網路申報事項之約定(第 17 條)

受理申報義務人親赴櫃檯申請以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時，銀行業與申報義務人間之相關約定事項應涵括申報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事項。

2. 網路控管程式之設計(第 18 條)

應依臨櫃填報事項設計網路控管程式，並於網路提供填報說明，辦理網際網路申報之輔導。

3. 網路申報之查詢(第 19 條)

申報義務人經由網際網路辦理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時，銀行業應透過線上即時作業系統查詢當年累積結匯金額，確定未逾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後，始得受理，並應於所留存之申報媒體中顯示其查詢紀錄。

4. 網路申報傳真文件之確認(第 20 條)

受理申報義務人經由網際網路辦理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確認申報義務人傳真之相關結匯證明文件，並應於相關文件上加註結匯日期、金額、水單編號並簽章，以供查核。

5. 網路申報資料之禁止竄改(第 21 條)

不得竄改留存之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資料。

(十三) 身分文件及結匯事項之確認

1. 身分文件之確認(第 22 條)

- (1) 銀行業受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
 - a. 查驗申報義務人填報之登記證號確與其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相符。
 - b. 查核委託及授權之事實。
 - c. 確認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之新臺幣結匯係屬申報義務人本身所有者或需求者。
- (2) 申報義務人為公司者，並應確認公司設立登記表或最近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並上網查詢公司基本登記資料。

2. 證明文件之確認及大額結匯款化整為零之預防(第 23 條)

- (1) 受理申報義務人依申報辦法第五條辦理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確認申報書記載事項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相符後始得辦理，並將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留存備查。
- (2) 應注意並預防申報義務人將大額匯款化整為零，以規避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供確認交易事實之規定。

(十四) 結匯案件之確認

1. 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結匯案件之確認(第 24 條)

受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之新臺幣結匯案件，依附表一至附表八所列應確認文件之規定辦理，並應注意：

(1) 僑外投資結匯案件：

除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得免申請核准投資之案件外，應確認主管機關相關核准文件。

(2) 對第三地區投資案件：

a. 利用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者：

每筆結匯金額達申報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金額時，應確認具體對外投資計畫或相關證明文件。

b. 免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者：

(a) 匯出投資款：

應確認主管機關核准對外投資文件。

(b) 匯入轉讓、減資或撤資款：

應確認主管機關核准轉讓、減資或撤資文件，或原始賣匯水單。

(3) 對大陸地區投資案件：

a. 匯出投資款：

無論金額大小應確認經濟部核准文件或核發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申報證明書，並

確實查核核准文件所載辦理結匯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b. 匯入轉讓、減資或撤資款：

(a) 利用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者：

每筆結匯金額達申報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金額時，應確認相關證明文件。

(b) 免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者：

應確認經濟部相關核准文件，或原始賣匯水單。

2. 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結匯案件之確認(第 25 條)

受理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之新臺幣結匯案件，依附表九所列應確認文件之規定辦理。

3. 大陸地區匯款案件之確認(第 26 條)

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案件，依附表十所列應確認文件之規定辦理。

4. 代結匯之確認(第 27 條)

受理經央行同意之公司、行號以自己名義為他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分別代結匯類型，確認下列事項無誤後始得辦理：

(1) 經營就業服務業者代外籍勞工辦理薪資結匯：

- a. 憑辦文件：就業服務業者填報之申報書、央行同意業者代外籍勞工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之同意文件正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代理外籍勞工匯出在臺薪津結匯清單或代理國內聘僱人匯出外籍勞工在臺薪津結匯清單。
- b. 結匯清單所列委託結匯金額應與實際結匯金額相符，並注意結匯清單中所列委託人委託結匯金額是否合理，如發現有異常者，應請申報義務人提供其留存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確認與申報事實相符後，始得受理。

(2)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業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 代委託人辦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結匯：

- a. 憑辦文件：業者填報之申報書、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及委託人結匯清冊。
- b. 個別委託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
- c. 業者與委託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
- d. 查詢計入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該結匯係就委託人利用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已匯出之款項，重行辦理匯入結售，經出具聲明書者，不在此限。

(3) 壽險業者代要保人辦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結匯：

- a. 憑辦文件：壽險業者填報之申報書、要保人之結匯授權書及要保人結匯清冊。

- b. 個別要保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
- c. 壽險業者與要保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壽險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壽險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要保人之結匯授權書。
- d. 查詢計入**要保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該結匯係就要保人利用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已匯出之款項，重行辦理匯入結售，經出具聲明書者，不在此限。

(4) 信用卡業者或發卡銀行代持卡人辦理信用卡、轉帳卡及金融卡國外提款或消費款之結匯：

憑辦文件：業者或發卡銀行填報之**申報書**及央行核發其代持卡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之**同意文件**。

(5) 臺灣期貨交易所代結算會員辦理期貨結算交割之結匯：

- a. **憑辦文件：**臺灣期貨交易所填報之**申報書**及結算會員**結匯清冊**。
- b. 結算會員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 50 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
- c. 查詢計入**結算會員**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6) 期貨經理事業代委託人辦理投資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之結匯：

- a. **憑辦文件：**業者填報之**申報書**、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及委託人**結匯清冊**。
- b. 個別委託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
- c. 業者與委託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
- d. 查詢計入**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該結匯係就委託人利用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已匯出之款項，重行辦理匯入結售，經出具聲明書者，不在此限。

5. 經營外匯相關業務業者結匯案件之確認(第 28 條)

受理經央行同意辦理外匯相關業務業者之新臺幣結匯案件，應分別結匯類型，確認下列事項無誤後始得辦理：

(1)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結匯：

- a. **憑辦文件：**證券商填報之**申報書**、**央行同意函**及委託人**結匯清冊**。
- b. **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證券商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2) 期貨商代委託人辦理從事國內外幣計價期貨及國外期貨交易業務之結匯：

- a. **憑辦文件：**期貨商填報之**申報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及委託人**結匯清冊**。
- b. **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期貨商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3) 期貨商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之結匯：

- a. **憑辦文件**：期貨商填報之**申報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及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結匯清冊**。
 - b. 結匯項目以下列二項為限：
 - (a)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損益之結匯。
 - (b)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原從事國內避險期貨交易所持之新台幣期貨交易保證金結匯為外幣期貨交易保證金。
 - c. **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期貨商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4) 期貨商代徵期貨交易稅款及手續費之結匯：**
- a. **憑辦文件**：期貨商填報之申報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 b. 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期貨商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5) 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結匯：**
- a. **憑辦文件**：證券商填報之申報書及央行同意函。
 - b. 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證券商或客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6)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境外基金款項之結匯：**
- a. **憑辦文件**：總代理人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填報之申報書、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申報生效函影本、央行同意函及投資人結匯清冊。
 - b. 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總代理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投資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十五) 申報書內容之更改(第 29 條)

申報義務人申請更改申報書內容，應檢附下列文件，經由承辦之銀行業向央行申請更正：

1. 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者：

(1) 非屬故意申報不實者：

- a. 檢附律師、會計師或銀行業出具無故意申報不實意見書、相關證明文件、原申報書及買(賣) 匯水單、更正後之申報書及買(賣) 匯水單。
- b. 意見書內容應包含申報義務人姓名、結匯日期、金額、原申報內容、正確之申報內容及申報錯誤之原因等項目。

(2) 故意申報不實：

已依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者，檢附繳交罰款之收據、更正後之申報書及買(賣) 匯水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更改出進口結匯證實書或其他交易憑證者：

應自銀行業掣發上述單證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檢附銀行業原掣發之單證、更正後銀行業掣發之單證及用以證明申請更改內容之文件。

3. 申請更改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之買(賣) 匯水單者：

應自銀行業掣發買(賣) 匯水單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檢附銀行業原掣發之買(賣) 匯水單、更正後銀行業掣發之買(賣) 匯水單及用以證明申請更改內容之文件。

(十六) 申報文件之報送

1. 臨櫃申報文件之報送(第 30 條)

(1) 受理申報義務人臨櫃辦理依本注意事項附表或央行有關規定須確認相關證明文件之結匯項目時

- a. 應請申報義務人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並予以確認。
- b. 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加註結匯日期、金額及簽章後影印兩份。
- c. 一份由銀行業留存備查，一份連同申報書及買(賣) 匯水單(或媒體資料) 隨交易日報送本局。

(2) 但依申報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其相關證明文件免報送本局。

2. 網路申報文件之報送(第 31 條)

(1) 受理申報義務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依本注意事項附表或央行有關規定須確認相關證明文件之結匯項目時

- a. 應請申報義務人傳真相關證明文件並予確認
- b. 銀行業應將已加註結匯日期、金額、水單編號及簽章之傳真文件併同該筆結匯申報紀錄留存備查。
- c. 影印該傳真文件，連同所製作之媒體資料，隨交易日報送本局。

(2) 依申報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其相關證明文件免報送本局。

一、匯出匯款程序

| 外匯需求者 | 顧客繳款方式 | 銀行掣發單證 | 顧客外匯去向 | 顧客填寫單證 | 銀行匯款方式 |
|---------|--|-------------------------------------|---|---|-------------------------------------|
| 1.進口商 | <p>1.以新台幣結購</p> <p>2.未以新台幣結購</p> <p>(1) 由外匯存款提出</p> <p>(2) 以旅行支票、外幣現鈔支付</p> <p>(3) 以外幣貸款支付</p> <p>(4) 由出口或匯入匯款轉匯</p> <p>(5) 其他</p> | <p>1.進口結匯證實書</p> <p>2.其他交易憑證</p> | <p>1.匯往國外</p> <p>2.即期信用狀</p> <p>3.遠期信用狀</p> <p>4.承兌交單(D/P)</p> <p>5.付款交單(D/A)</p> | 1.匯出匯款申請書 | <p>1.電匯</p> <p>2.票匯</p> <p>3.信匯</p> |
| 2.匯出匯款者 | <p>1.以新台幣結購</p> <p>2.未以新台幣結購</p> <p>(1) 由外匯存款提出</p> <p>(2) 以旅行支票、外幣現鈔支付</p> <p>(3) 以外幣貸款支付</p> <p>(4) 由出口或匯入匯款轉匯</p> <p>(5) 其他</p> | <p>1.匯出匯款實匯水單</p> <p>2.匯出匯款交易憑證</p> | <p>1.直接匯往國外</p> <p>2.轉匯往國內他行</p> <p>3.存入外匯存款</p> <p>4.旅行支票、外幣現鈔</p> <p>5.其他</p> | <p>1.匯出匯款申請書</p> <p>2.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p> <p>(以新台幣結購外匯超過 50 萬元以上)</p> <p>1.匯出匯款申請書</p> | <p>1.電匯</p> <p>2.票匯</p> <p>3.信匯</p> |

二、匯入匯款程序

| 外匯供給者 | 顧客外匯來源 | 顧客填寫單證 | 顧客解款方式 | 銀行掣發單證 | 銀行匯款方式 |
|---------|---|--|---|------------------------------|----------------------|
| 1.出口商 | 1.國外匯入 2.即期信用狀 3.遠期信用狀 4.承兌交單(D/P) 5.付款交單(D/A) | 1.匯入匯款申請書 2.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 1.結售為新台幣 2.存入外匯存款 3.轉匯國內他行 4.轉匯國外他行 5.旅行支票、外幣現鈔 6.扣還外銷貸款 7.扣還外幣貸款 8.償還進口外幣融資 9.扣付佣金 10.扣付國外費用 11.其他 | 1.出口結匯證實書 2.其他交易憑證 | 1.電匯 2.票匯 3.信匯 |
| 外匯供給者 | 顧客外匯來源 | 顧客填寫單證 | 顧客解款方式 | 銀行掣發單證 | 銀行匯款方式 |
| 2.匯入匯款者 | 1.國外匯入 2.由國內他行匯入 3.由外匯存款提出 4.旅行支票、外幣現鈔 5.買入光票 6.代收票款收妥 7.其他 | 1.結售為新台幣 (1) 匯入匯款申請書 (2)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以新台幣結售外匯超過 50萬元以上 (3) 收兌外幣申請書 外幣現鈔兌換新台幣 (4) 買入外幣票據申請書 買入光票 (5) 代收外幣票據約定書 (6) 託收外幣票據申請書 光票託收 2.未結售為新台幣 (1) 匯入匯款申請書 | 1.結售為新台幣 2.未結售為新台幣 (1) 存入外匯存款 (2) 轉匯國內他行 (3) 轉匯國外他行 (4) 旅行支票、外幣現鈔 (5) 償還外銷貸款 (6) 償還進口外幣融資 (7)其他 | 1.匯入匯款買匯水單 2.匯出匯款交易憑證 | 1.電匯 2.票匯 3.信匯 |

三、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 一、結匯限額之注意
 - 1.申報辦法之遵循
 - 2.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查詢
 - 3.結匯限額之注意
 - 4.民營事業申報中長期外債之結匯
 - 5.其他限額之結匯案件
 - 6.未滿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結匯案件
 - 7.向海外子公司借款及還款之結匯案件
 - 8.海外子公司匯回股利、盈餘及再匯出款之結匯案件
- 二、申報書之代填
 - 9.登記證號之填報
 - 10.申報書之代填
 - 11.申報書填報顯有不實之輔導
 - 12.申報義務人之用章
 - 13.申報書填報之更改
 - 14.申報書完整性之查核
- 三、匯款方式結售之申報
 - 15.以國內外匯款方式結售之申報
 - 16.以結購外匯再匯往國內外之申報
- 四、網路申報
 - 17.網路申報事項之約定
 - 18.網路控管程式之設計
 - 19.網路申報之查詢
 - 20.網路申報傳真文件之確認
 - 21.網路申報資料之禁止竄改
- 五、結匯案件之確認
 - 22.身分文件及結匯事項之確認
 - 23.證明文件之確認及大額結匯款化整為零之預防
 - 24.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結匯案件之確認
 - 25.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結匯案件之確認
 - 26.對大陸地區匯款案件之確認
 - 27.代結匯之確認
 - 28.經營外匯相關業務業者結匯案件之確認
 - 29.申報書內容之更改
- 六、申報方式
 - 30.臨櫃申報文件之報送
 - 31.網路申報文件之報送

一、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一、未滿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結匯案件

結匯人免填申報書，逕行辦理新臺幣結匯

(一) 申報義務人於填妥申報書後，逕行辦理新臺幣結匯

- 1.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出口貨品或對非居民提供服務收入之匯款。
- 2.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進口貨品或償付非居民提供服務支出之匯款。
- 3.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 **5,000 萬美元**之匯款。
- 4.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 **500 萬美元**之匯款。
- 5.非居民：每筆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 **10 萬美元**之匯款。
- 6.駐華外交機構辦理新臺幣結匯案件，不論結匯性質，均無結匯金額限制。

(二) 申報義務人於填妥申報書後，應檢附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經銀行業確認後辦理新臺幣結匯

- 1.公司、行號：每筆結匯金額達 **100 萬美元**以上之匯款。
- 2.團體、個人：每筆結匯金額達 **50 萬美元**以上之匯款。
- 3.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匯款。
- 4.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交易，其交易標的涉及中華民國境外之貨品或服務之匯款。
- 5.依本行其他規定應檢附證明文件供銀行業確認之匯款。

二、滿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結匯案件

(三) 申報義務人於填妥申報書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銀行業向央行申請核准後，辦理新臺幣結匯

- 1.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 **5,000 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
- 2.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 **500 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
- 3.未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筆結匯金額達 **50 萬元新臺幣**以上之匯款。
- 4.下列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超過 **10 萬美元**之匯款：
 - (1)於中華民國境內承包工程之工程款。
 - (2)於中華民國境內因法律案件應提存之擔保金及仲裁費。
 - (3)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或依法取得自用之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等之相關款項。
 - (4)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取得之遺產、保險金及撫卹金。
- 5.其他必要性之匯款。

(四) 以銀行業掣發之「出、進口結匯證實書」，視同申報書，逕行辦理新臺幣結匯

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出、進口貨品之外匯收支或交易以跟單方式辦理新臺幣結匯者

三、未辦理新臺幣結匯案件

以銀行業掣發之「其他交易憑證」視同申報書。

三、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滿新臺幣 50 萬元之結匯案件之申報

(一) 申報義務人於填妥申報書後，逕行辦理新臺幣結匯

1. **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出口貨品或對非居民提供服務收入之匯款
2. **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進口貨品或償付非居民提供服務支出之匯款
3. **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 **5,000 萬美元** 之匯款
4. **團體**：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 **500 萬美元** 之匯款
 - (1) 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診所等事業
 - (2) 國內慈善公益團體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匯款
5. **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 **500 萬美元** 之匯款
 - (1) 持有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文件及回國投資購置房屋證明文件者
 - (2) 外國公司在臺分(子)公司辦理國內員工匯出(入)認購(出售)外國母公司股票股款
6. **非居民**：每筆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 **10 萬美元** 之匯款
 - (1) 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
 - (2) 持中華民國外交部核發駐華官員證之外交官員
 - (3) 持中華民國護照之華僑
 - (4) 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之港澳居民
 - (5) 上市(櫃)公司辦理海外外籍員工匯入認購公司股票股款及匯出出售公司股票價款
 - (6) 駐華外交機構辦理新臺幣結匯案件，不論結匯性質，均無結匯金額限制。

(二) 申報義務人於填妥申報書後，應檢附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經銀行業確認後辦理新臺幣結匯

1. **公司、行號**：每筆結匯金額達 **100 萬美元** 以上之匯款
2. **團體、個人**：每筆結匯金額達 **50 萬美元** 以上之匯款
3. 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匯款
4. 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交易，其交易標的涉及中華民國境外之貨品或服務之匯款
5. 依本行其他規定應檢附證明文件供銀行業確認之匯款。

(三) 申報義務人於填妥申報書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銀行業向央行申請核准後，辦理新臺幣結匯

1. **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 **5,000 萬美元** 之必要性匯款
2. **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 **500 萬美元** 之必要性匯款
3. **未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筆結匯金額達 **50 萬元新臺幣** 以上之匯款
4. **下列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超過 **10 萬美元** 之匯款：
 - (1) 於中華民國境內承包工程之工程款。
 - (2) 於中華民國境內因法律案件應提存之擔保金及仲裁費。
 - (3) 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或依法取得自用之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等之相關款項。
 - (4) 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取得之遺產、保險金及撫卹金。
 - (5) 上市(櫃)公司辦理海外外籍員工匯入認購公司股票股款及匯出出售公司股票價款
5. 其他必要性之匯款。

(四) 以銀行業擊發之「出、進口結匯證實書」，視同申報書，逕行辦理新臺幣結匯

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出、進口貨品之外匯收支或交易以**跟單方式**辦理新臺幣結匯者

(五) 申報義務人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以銀行業擊發之「其他交易憑證」視同申報書。

一、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